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1501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代建）信号覆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9日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甲方单位	是否已 竣工	备注
1	2023-10-13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通信及网络工程、手机无线信号覆盖工程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通信及网络工程、手机无线信号覆盖工程室分设备安装、测试、调试运行及保修维护	331.81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是	
2	2023-05-06	天音大厦通信信号覆盖工程	天音大厦通信信号覆盖工程室分设备安装、测试、调试运行及保修维护	180.67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是	
3	2023-02-24	粤海置地大厦通信信号覆盖工程	粤海置地大厦通信信号覆盖工程室分设备安装、测试、调试运行及保修维护	296.38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是	
4	2022-12-01	松风明月花园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松风明月花园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室分设备安装、测试、调试运行及保修维护	185.96	深圳市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5	2022-11-16	华强金融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系统优化设计及施工承包工程	华强金融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系统优化设计及施工承包工程室分设备安装、测试、调试运行及保修维护	185.00	深圳华强前海置地有限公司	是	
6	2022-09-05	粤海城悦彩城(北地块)通信信号覆盖工程	粤海城悦彩城(北地块)通信信号覆盖工程室分设备安装、测试、调试运行及保修维护	245.19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通信及网络工程、手机无线信号覆盖工程

SZGC-SRH7-CJ-2023-00704

合同编号: BA-G-2023-JCDK-054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通信及网络工程、手机无线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乙方):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甲 方：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16 层

联 系 人： 刘深宝

联系电话： 13510130626

乙 方：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 10 号大院 12 栋

联 系 人： 韦世威

联系电话： 13714566582

为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利合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楼宇进行通信网络、手机无线信号覆盖建设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网络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安居空港花园项目通信及网络工程、手机无线信号覆盖工程

2、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金荔路与金兴路交汇处

3、施工内容：

通信及网络工程：楼宇共 10 栋，点位总数共 2515 个（其中住宅点位 2338 个、幼儿园点位 34 个、商业区点位 143 个；

手机无线信号覆盖工程：信号覆盖面积共计 79462.78 平方米（其中含 34 部电梯，覆盖面积数为 3165.36 平方米；2 层地下室，覆盖面积数为 65839.54 平方米；沿街商业、物业、老年活动中心等区域覆盖面积数为 10457.88 平方米）。

4、楼宇（单元）土建或装修工程预期竣工时间：预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

5、工程内容：通信及网络工程、手机无线信号覆盖系统的深化设计、敷设光缆、线缆、安装通信及网络工程、手机无线信号覆盖工程所需的所有设备和配件及信号调试、验收合格。

二、网络工程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工程造价包括通信及网络工程、手机无线信号覆盖工程的深化设计费、材料费、建安费、包含增值税及附加在内的所有税费等各种费用。

三、相关费用及结算方式

1、通信及网络工程、手机无线信号覆盖工程合同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壹万捌仟壹佰贰拾壹元叁角（3318121.30元），其中增值税金额为：273973.32元，不含税金额为：3044147.98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2、合同支付节点：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995436.39元（含税，税率9%，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肆佰叁拾陆元叁角玖分（含税，税率9%）。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自然日内支付。

（2）项目通过深圳通管办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即¥2986309.17元（含税，税率9%），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陆仟叁佰零玖元壹角柒分（含税，税率9%）。乙方提供正式的完工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自然日内支付。

（3）乙方协调运营商对项目信源接入开通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7%。乙方提供正式的开通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自然日内支付。

（4）质保期12个月，质量保修期届满，且乙方已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维保义务后，甲方支付质保款，即支付合同结算价3%的质保金。

（5）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如有错漏项，视为其在投标报价时已在项目单价和总价中综合考虑。

（6）合同总价应包含的相关费用有：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对手机信导覆盖材料设备的供应、材料设备费、运输费、质量合格检验检测费、包装费、

装卸费、采购及保管费、安装调试费、安全文明施工护施费、手机信号网《移动/电信/联通)接入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管理费、总包配合管理服务费、整收之前的材料损失或损耗费、验收费、售后服务、利润、税费,设计费、以及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及附件要求完成任务所需的其他费用。

3、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通信及网络工程、手机无线信号覆盖工程的敷设及端口的安装后,甲方需对端口位置进行调整的或者增加端口,费用另行计算。

4、如遇国家政策变动税率调整,本合同含税金额不变,税率按最新规定执行。

5、费用结算时,乙方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乙方的收款账号为:

账户全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 号: 7442110182600072312

四、网络技术要求

通信及网络工程、手机无线信号覆盖工程的设计、施工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五、网络建设工期

1、开工日期:按甲方的指定时间进场施工,以甲方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2、竣工日期:按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施工,并在入伙前交付使用。

3、若甲方工程量或设计变更,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迟延完工的违约责任。

4、若甲方未按本合同履行有关约定,乙方有权暂缓施工。

5、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甲方须在 2023 年 10 月 9 日前提供准确的楼栋内管线平面图、智能化系统图纸或电子文档，包括：

(1) 室内弱电分布图：含室内 PVC 管根数、大小并能计量长度，室内通信终端位置和个数。

(2) 楼内、地下室管道（桥架）走向图：整个楼群红线内管道或弱电线槽连通各单元（栋）走向并能计量长度。

(3) 地下室与市政管连通图纸：红线范围内管道（桥架）与市政管道连通的位置和管孔数，提供与市政管道相连的完工大约工期。

(4) 入户管道和终端具体安装位置。

因甲方原因未提供或逾期提供上述材料，工期予以顺延，乙方不承担延迟完工的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以下施工条件：

(1) 甲方出资并负责建设楼宇红线范围预埋线管，包括室内外管道、人手井、暗埋箱、暗埋盒、桥架、线槽、吊顶通道供乙方专用；吊顶通道预留检修口；梯口管道（楼梯口与楼梯口或梯口与外管道间）和户内专用管道（梯口与户内端口间）；连通市政管道的专用管道。

(2) 甲方须在吊顶通道预留检修口，检修口的位置及数量必须满足乙方施工及乙方为甲方用户提供开机、维护等服务的要求，若因甲方预留的检修口不满足上述要求，影响乙方施工进度或造成乙方无法为用户提供开机、维护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

(3) 甲方负责提供通信网络、手机无线信号覆盖永久性设备用电。

(4) 甲方须免费提供网络设备安装、网络运行后的维护及网络改造所需的场地。

(5) 甲方负责疏通和提供楼内通信及网络工程、手机无线信号覆盖工程专用管道。

(6) 甲方免费提供通信及网络工程、手机无线信号覆盖工程建设施工期间的用电。

律师费收费依据起诉时广东省关于律师服务收费的最新规定标准，按争议标的的比例计算。

十、其他

1、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进场施工。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首部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当事人拒收等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签字盖章前，甲乙双方已认真阅读以上所有的条款。

甲方：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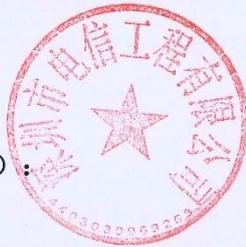


乙方：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期：



程恩远

1.2 天音大厦通信信号覆盖工程

SZAU-SM7-CJ-2023-00466

合同编号: _____

天音大厦 通信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天音大厦通信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支二街与洲湾二街交汇处东北角

委托方: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6日

发包方(以下称甲 方):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称乙 方):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不一致时,除本合同另有特别规定外,按以下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 (1) 本合同补充协议(若有);
- (2)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3) 技术要求;
- (4)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
- (5) 有关本合同的标准、规范;
- (6)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招标人同意者为准,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以招标文件为准,但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投标人的义务、责任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该部分承诺优先适用);
- (7) 经各方认可的其他书面文件。

二、工程状况

2.1 工程名称: 天音大厦通信信号覆盖工程

2.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支二街与洲湾二街交汇处东北角(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宗地号T207-0050)。

2.3 工程内容(概况及承包范围):

工程概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5539.46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总建筑面积 147441 平方米,容积率 7.16,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11300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6141 平方米。本项目共有新建建筑 1 栋,含 A 座超高层办公楼、B 座高层办公楼、C1 座文化设施(展览功能)+C2 座办公、D 至 G 座多层办公以及商业裙房,其中 A 座办公楼 32 层(高度 146.9 米)为最高楼, B 座办公楼 21 层(高度 96.5 米), C1

座文化设施（展览功能）+C2座办公楼10层（高度45.7米），D至G座多层办公建筑高度均小于24米，商业裙房1层（高度6.5米）。本项目设有3层地下室，地下1层设部分商业及办公配套，其余均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承包范围：根据本次招标及有关施工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移动（电信）通信信号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制作、设备安装、线缆敷设、调试、验收等所有相关工作。

1. 图纸深化设计：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图纸深化，深化图纸需符合相关施工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验收要求，提交监理和甲方确认的深化图纸作为施工和结算依据；但深化设计后的末端点位数量不得少于原招标图纸末端点位的数量。
2. 移动（电信）通信信号覆盖工程报批报建（若有）、施工、第三方检测（若有）、验收协调、验收资料整理，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施工过程的成品保护，孔洞恢复封堵，质保及维护等；
3. 与红线移动（电信）通信信号覆盖工程相关的内管道、槽道、机房相关设备、电源、电表箱、POI、无源器件、天线、馈线及配件、漏泄电缆及配件、增强型连接器、光缆、电缆等
4. 由总包单位提供电源接入回路，本工程单位相关单位负责接线。
5. 馈线主干线槽由总包提供，分支线槽线管由本工程承包单位提供并安装实施。
6. 信号覆盖范围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公共区域、停车场、配电室、空调机房、消防控制室、风机房、水泵房、商铺、食堂、后勤走道、商业街、裙楼、塔楼、电梯厅、电梯轿厢、电梯前室、疏散走道及楼梯间、各类水电空调管井、办公开间、酒店、空中花园、避难层等区域，所有建筑屋面等区域的4G、5G信号。
7. 负责与移动、电信运营商协调信源等主设备系统、传输系统等资源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号开通。
8. 本合同承包范围暂定，甲方可以根据现场情况、项目功能定位及战略发展等原因调整承包范围及工程量，乙方不得有异议。

以上描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对于属于承包范围内而本合同因疏忽未列入但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知晓并完成之工程，视为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完成之工程。

2.4 安全生产目标：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5 技术要求：执行现行的国家、地区的规范、规程、指导性文件，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天音大厦移动（电信）通信信号覆盖工程招标技术要求》。

2.6 施工过程管理：

(1) 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物业、改造单位（如有）的现场管理要求，若按现场管理要求需办理相关施工证件、手续的，乙方应当遵守相关管理要求。

(2) 乙方施工的建筑垃圾应当由乙方自行清理并运送至专业垃圾处理点，若由物业（或其他第三方）统一外运的，乙方应当按物业收费标准自行缴纳建筑垃圾外运费。乙方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内。如乙方不能按现场管理要求及时完成建筑垃圾清理并外运的，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运，委托第三方清运的费用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第三方清运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同时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工作，包括采取必要措施实施保护，避免遭受已完工程或设备损毁、磨损、破坏等（施工期间发生损毁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更换），以上协调、配合、成品保护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暂定合同价款内。

(4) 施工水电费由乙方自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内。

2.7 工程承包方式

(1) 本工程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模式，本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及审图费、人工、材料、机械、检验费、设备、施工措施、工程试验、管理费、建设场地准备、临时办公室、利润、材料及设备运输场内二次运输、成品保护、协调配合、垃圾清理、施工水电费、工程保修、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收费及工程期间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物价浮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包括完成该合同内容所需的其它相关工序。

(2) 乙方确认其对工程所在周围环境情况、本项目场内施工条件情况、材料二次运输情况、交通情况、质量标准、工期等情况均已熟悉且已研究明了，考虑了相关风险因素并计算了相关费用，乙方确认相关费用已包含签约合同价中。

(3) 项目施工现场天花已封闭，本合同总价包含天花的开孔、拆除及恢复等费用。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严禁乙方转包或安排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施

工单位、人员承建，否则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5) 总承包服务费由甲方负责向施工总承包支付；施工水费、电费费用由乙方和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和综合单价中。

三、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价：本工程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为 ¥1,806,680.6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陆仟陆佰捌拾元陆角肆分），其中税金为 ¥149,175.47元，不含税总价为 ¥1,657,505.17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合同总价中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或地方调整颁布新增增值税税率适时进行调整，合同总价、增值税税额随之变化，不含税合同总价不变。调整方法为：调整后含税总价=已开票含税总价+未开票含税总价/（1+原税率）*（1+现行税率）。

3.2 合同总价包含风险：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1) 人工费、材料费、检验费、机械费、设备的市场价格变化等（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 (2) 包括但不限于规费、措施费、利率、汇率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增值税的政策性税率调整除外）；
- (3) 图纸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或地方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
- (4) 乙方投标时漏报的但属于甲方要求实施的内容；
- (5) 技术要求中可能未注明但又不可或缺的细部做法；
- (6) 乙方作为承包商、施工单位通常可以预料的风险。

3.3 工程变更（签证）

- (1) 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有相同适用项目的，则采用该项目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相同适用项目有多个的，取所有相同适用项目的综合单价最小值（但甲方认为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的除外）。
- (2) 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无相同适用项目但有类似适用项目的，则参考类似适用项目的综合单价；如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的，取所有类似适用项目的综合单价最小值（但甲方认为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的除外）。
- (3) 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适用项目的；或者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适用项目，但甲方认为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的，由乙方依据相关资料，按《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及其补充说明计算综合单价，其中人材

邮箱: lizh01@chinatelling.com

乙方人员: 王力勤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 10 号 12 栋

联系电话: 13316909669

邮箱: 351088881@qq.com

1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按本合同约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检验费等, 应在明确责任后在对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的十天内由责任方将上述足额款缴付结清, 逾期支付的, 应付未付款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收违约金。

12.5 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对甲方工地实际状况进行了考察, 了解并知悉施工现场的各种状况及存在问题, 乙方确认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就本合同含义及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向乙方作了特别提示及详尽的解释和说明, 乙方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12.6 本合同一式玖份, 甲方执柒份, 乙方执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签章) 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7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2: 技术要求 (另册)

附件 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附件 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天普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乙方: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1.3 粤海置地大厦通信信号覆盖工程

合同编号: BXXM-2023-JSGC-AZ-001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字)号 SZGC-SRHT-CJ-2023-00028

粤海置地大厦通信信号覆盖工程 专业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 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粤海置地大厦通信信号覆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经友好协商一致, 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各组成部分互相解释, 互为补充与说明。

- (1) 本合同补充协议(若有);
- (2)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3) 技术要求;
- (4)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
- (5) 有关本合同的标准、规范;
- (6)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招标人同意者为准, 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 以招标文件为准, 但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投标人的义务、责任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该部分承诺优先适用);
- (7) 经各方认可的其他书面文件。

若合同文件中对工程范围、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管理要求等实质性内容有不一致的, 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出, 除甲方明确要求适用何种约定外, 以对乙方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 其他合同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 除合同另有明文约定外, 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 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 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但经甲方认定乙方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甲方更有利的, 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当同一份合同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或冲突, 以甲方意见为准。

二、工程状况

2.1 工程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通信信号覆盖工程

2.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昌路与布心路辅路交汇处

2.3 工程内容（概况及承包范围）：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罗湖区布心，东至东昌路，南至布心路辅路，北至太白路。粤海置地大厦产业研发用房主楼共 62 层，建筑高度 292.4 米，首层为产业研发用房南入口大堂，局部 2 层通高，二层为穿梭电梯厅，六层及以上为产业研发用房（含创新型产业用房），其中 8、19、30、41、52 层为避难层和设备层，31、32 层为空中大堂层和会议层。产业配套商业裙楼共有五层，建筑高度 32.2m，为产业配套商业，主要功能为产业配套商业、餐饮和健身。裙楼为框架结构，塔楼为框架+核心筒，地下室、裙楼、塔楼耐火等级为一级。

粤海置地大厦总建筑面积约 255184.61 m²，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149840 m²（含创新型产业用房 12050 m²、物业服务用房 423 m²）、产业配套商业 37460 m²（含消防控制室 62.33 m²）、地下商业 9000 m²，公交首末站 3200 m²。

粤海置地大厦连接悦彩城（北地块）通道分为地下 B1、B2 通道，长度各约 30.33 米；粤海置地大厦连接地铁太安站通道长度约 211.2 米。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粤海置地大厦、粤海置地大厦连接悦彩城（北地块）通道、粤海置地大厦连接地铁太安站通道通信信号覆盖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合同其他文件以及施工过程中甲方发出的书面工程指令单等。

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机电、弱电智能化图纸（电子版）进行室内信号覆盖系统设计，并完成采购、施工安装、验收（包括甲方验收、通管局验收）通过、并负责取得进网许可证等工作，完成从协调运营商市政接入→市政接入口→弱电机房→末端点位；光缆、管槽敷设的施工等内容。

乙方包设计、包审图、包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授权、包采购施工安装、包工程验收通过。

乙方需协调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信号从红线外引入，并满足现场工期要求。

以上描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对于属于承包范围内而本合同因疏忽未列入但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知晓并完成之工程，视为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完成之工程。

2.4 安全生产目标：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5 技术要求：执行现行的国家、地区的规范、规程、指导性文件，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

2.6 施工过程管理：

(1) 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总包、改造单位（如有）的现场管理要求，若按现场管理要求需办理相关施工证件、手续的，乙方应当遵守相关管理要求。

(2) 乙方施工的建筑垃圾应当由乙方自行清理并运送至专业垃圾处理点，若由总包（或其他第三方）统一外运的，乙方应当按总包收费标准自行缴纳建筑垃圾外运费。乙方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内。如乙方不能按现场管理要求及时完成建筑垃圾清理并外运的，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运，委托第三方清运的费用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第三方清运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同时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工作，包括采取必要措施实施保护，避免遭受已完工程或设备损毁、磨损、破坏等（施工期间发生损毁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更换），以上协调、配合、成品保护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暂定合同价款内。

(4) 施工水电费由乙方自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内。

2.7 工程承包方式

(1) 本工程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模式，本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及审图费、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施工措施、工程试验、管理费、建设场地准备、临时办公室、利润、材料及设备运输场内二次运输、成品保护、协调配合、垃圾清理、施工水电费、工程保修、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收费及工程期间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物价浮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包括完成该合同内容所需的其它相关工序。

(2) 乙方确认已在投标时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收集有关地质、水文、建（构）筑物、管线、气象、交通条件、风俗习惯、环境敏感因素等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发现任何问题均已在投标报价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现状条件。乙方一经进场，视为乙方已基于对施工场地现状条件的充分了解并接受风险的基础上承包工程。因乙方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的，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或）延误的工期。对于重大工程项目，有关不利物质条件处理的费用由乙方在风险包干费用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重大变化（指采用常规处理措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经甲方、设计单位、监理人、乙方、专家等共同确认为重大变化的）的除外，双方依照前述确认结果另行协商。

(3) 项目施工现场天花已封闭，本合同总价包含天花的开孔、拆除及恢复等费用。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严禁乙方转包或安排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人员承建，否则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三、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价：本工程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为 ¥2963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叁仟捌佰元），其中税金为 ¥244717.43 元，不含税总价为 ¥2719082.5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但合同总价中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或地方调整颁布新增增值税税率适时进行调整，合同总价、增值税税额随之变化，不含税合同总价不变。

3.2 合同总价包含风险：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1)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的市场价格变化（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 (2) 包括但不限于规费、措施费、利率、汇率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增值税的政策性税率调整除外）；
- (3) 图纸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或地方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
- (4) 乙方投标时漏报的但属于甲方要求实施的内容；
- (5) 技术要求中可能未注明但又不可或缺的细部做法；
- (6) 乙方作为承包商、施工单位通常可以预料的风险。

3.3 工程变更（签证）

- (1) 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有相同适用项目的，则采用该项目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相同适用项目有多个的，取所有相同适用项目的综合单价最小值（但甲方认为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的除外）。
- (2) 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无相同适用项目但有类似适用项目的，则参考类似适用项目的综合单价；如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的，取所有类似适用项目的综合单价最小值（但甲方认为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的除外）。
- (3) 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适用项目的；或者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适用项目，但甲方认为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的，由乙方依据相关资料，按《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及其补充说明计算综合单价，其中人材机取定执行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截标月的《深圳市建筑工程信息价》中对应的人材机价格；若造价信息中没有对应上述价格或不适用套用消耗量定额标准的，则由甲方、监理单位、乙方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按本条规则确定的合同清单外新增价格不适用本合同调价（调差）条款及规定。
- (4) 未经甲方批准实施的项目，乙方施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提出拆除及恢复，乙方承担拆除及恢复所发生的费用。

(5) 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高于本合同要求的施工方案变更和合同外增减工程、其他变更、现场签证等）必须依据甲方签字盖章的指令单等资料为依据，变更完成后乙方须在 15 天内及时办理完工确认申请程序，原则上不得补办，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完工确认申请程序的，视为自动放弃此部分权利，合同价款不因变更事项而增加，若变更事项涉及合同价款调减的，则甲方有权在竣工结算或进度款支付时直接扣减。乙方在收到现场签证指令后，应根据指令要求及时办理现场签证实施前的申请，时效参照工程变更完工确认要求执行。

3.4 合同价格调整

(1) 本工程不设调差，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均不调差价，不允许调价项目的价格波动风险，由乙方根据自身承受能力和经验预判，综合考虑在固定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总价内。

(2) 价格不予调整的情形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对本工程的全部合同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等情况详细研究，本合同价款中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付款条件、标段临设要求、安全维护、文明施工措施（乙方应考虑按甲方要求搭建办公区暂设等）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成品保护、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设备调试、检验试验、验收、样品、管理、利润、应纳税费，并已考虑垃圾排放（包括建筑垃圾）、冬雨季气候条件等价格风险因素。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单价及小计、合计、总计、汇总金额的各种计算错误均为乙方风险，当价格有多种可能的解释时，应按照有利甲方解释。任何合同综合单价中对乙方不利的计价不当或差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均视为乙方采取投标技巧将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及措施固定总价以及合同总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3) 因乙方的成员、雇员、分包人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其它各方发生的各种事故、异常事件、人身伤害等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支出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要求增加费用。

4) 除非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因气候变化或施工现场内外环境、交通组织、交叉施工等原因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支出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要求增加费用（本合同中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乙方在组织人员进场及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加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支付，因乙方采取措施不力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 由乙方负责完成的图纸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等存在缺陷造成的合同暂定总价以外的任何支出，由乙方承担，即使此类内容已经获得甲方的审批。

6) 风险费用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及报价中，不得调整。

3.5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无。

(2) 进度款:

自本工程正式开工日起算, 进度款按每 1 个月计算一个计量支付周期。乙方应在完成一个计量周期施工内容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申报当期已完工形象进度及完工且合格的工程量, 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初验合格,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申报当期进度款。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按当期已完工且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80% 支付进度款, 同时扣减其他应扣款项; 本工程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人员及设备退场且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后, 工程款支付至实际已完成且质量合格工程造价的 90%。工程变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完工确认流程且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可随进度款同步、同比例支付。

(3) 结算款: 双方确认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质量保证金为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的 3%。

(4) 质保金: 本工程竣工结算的 3% 作为质保金, 质保金利率为零。在质保期满且乙方完全履行保修义务, 甲方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用、违约金等并审核完毕乙方质保金支付申请后, 支付质保金余额 (如有)。若乙方在保修期间内未完全履行保修义务的, 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 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5) 发票及付款申请: 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增值税专业发票, 甲方对乙方的付款请求资料审核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在支付本条第 (3) 款约定的结算款前, 乙方必须提供至结算金额的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 甲方认为乙方的付款请求存在质量不合格、进度迟延、不符合约定付款条件、资料不全、计算错误, 或存在形式与程序瑕疵, 或乙方未出具正规发票或发票不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 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付款请求退回, 暂缓支付该期款项, 且甲方不须支付违约金或利息。

(6) 支付形式: 工程款项, 甲方采用现金转账方式支付。

(7)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四、工程结算

4.1 工程完工, 乙方应在 30 天内按甲方要求, 提交完整结算书一式五套。甲方收到完整、有效的结算书之日起 90 天内, 对结算书进行审核, 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并将审核结果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结算资料有误或不全或延误提交, 甲方有权延长审核时间。乙方确认同意的, 则甲方审定的价款为双方结算价款的最终依据。乙方未在收到甲方结算审核结果后 7 天内予以

确认或答复，视为乙方已认可甲方出具的结算书。除非甲方加盖公章，任何形式的文件以及任何人的行为都不能视为甲方对结算的认可。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经甲方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或审核结算，甲方的该行为视为乙方默认并同意，乙方应配合并确认经甲方审核并出具的结算书，乙方同意承担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编制结算的服务费用，并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同期扣减。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生费用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2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停工，需在原因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将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甲方。但因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工期及保修期

5.1 **工程工期：**暂定合同工期 90 日历天（开工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若甲方原因（如同范围调整）导致合同期确需调整的，应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书面审批。

暂定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工程安全部的开工令为准），暂定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1 日。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到现场视察踏勘，已熟悉并充分考虑现场的位置、天气情况、交通情况、存放区、装卸材料、节假日的限制、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以及一切可能影响本合同执行的其它因素，乙方不得以不清楚施工工程现场的情况或上述可能影响本合同执行的因素而提出额外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当工期根据实际需要确需调整的，应以书面形式确定。

5.2 **开工准备：**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积极做好开工筹备工作，开工前 7 天内，乙方须提交工程施工方案、人员名单及进度计划给甲方审核，并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和惯例报批所有开工事宜和缴纳有关款项（如有）。

5.3 **工期延期：**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调整工期。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引起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还应承担第三方的索赔及甲方全部损失。

5.4 **保修期：**甲、乙双方同意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若法律法规或政府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和/或个别工作或物料有更长的保修期规定，则保修期结束后并不会免除乙方按该等法律法规所须承担的保修责任。

5.5 **保修责任：**保修期内所发生的质量问题或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项目物业公司书面或电话通知后 1 天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紧急情况下，乙方应立即到达现场。如乙方不按时到场维修或经两次维修仍然未能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另加该维

修费用 20%的违约金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及时补足。同时乙方应对因延误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的情况累计发生达 3 次及以上（含），甲方有权没收全部的质保金，但乙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保修责任不因此减免。其余保修规定见附件《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六、材料设备

- 6.1 材料设备供应：**乙方进场后 10 天内须完成本工程材料设备品牌的报审工作，不能实现一次性报审的，可根据实际进度需要分批次报批，但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 6.2 材料质量标准：**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之材料设备全部为合格产品，达到国家质量、安全、环保、消防等各方面的合格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并按国家标准验收。如乙方采购和（或）使用未经甲方批准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标准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时，应无条件退场并应按该批材料设备的“数量×分项清单价”×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 6.3 材料进场查验：**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需要向甲方提供授权证明（代理商需提供）、供货合同、出厂合格证、各种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出厂试验报告、型式试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相关保证函、厂家联系方式、验证方式、厂家确认的出货单等相关正规渠道出货证明，进口材料设备还需要提供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文件。大宗材料进场时还需签署：《材料设备到货签名》、《材料设备验收单》、《材料设备入库单》等相关资料。
- 6.4**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不得在相关采购合同中约定材料设备供应商对安装、使用于本项目中的任何部分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保留，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所有损失。
- 6.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材料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诉讼，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七、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 7.1 质量标准：**乙方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相关施工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图纸及本合同附件 2 约定的技术标准要求，工程竣工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如该等标准、规范、规程、图纸、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 7.2 隐蔽工程：**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需中间验收的，应通知甲方及监理到现场检查，经甲方检查合格签字后方能隐蔽和继续施工，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进行剥离或开孔，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不论何时，当甲方对经检查合格签字后已隐蔽工程要求重新检验时，乙方应进行剥离或开孔，

联系电话：19925189886

邮箱：925540843@qq.com

1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本合同约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检验费等，应在明确责任后在对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的十天内由责任方将上述足额款缴付结清，逾期支付的，应付未付款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收违约金。

12.5 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对甲方工地实际状况进行了考察，了解并知悉施工现场的各种状况及存在问题，乙方确认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就本合同含义及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向乙方作了特别提示及详尽的解释和说明，乙方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12.6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7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2：技术要求

附件 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附件 4：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陈驰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3008 号

联系人：陈驰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开户帐号：77446589431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49794798Y

乙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陈华武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 10 号大院 12 栋

联系人：陈华武

电话：0755-8651308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帐号：744211018260007231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3984Y

签订日期：2023年2月24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4 松风明月花园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SZ01-SK17-01-22-0383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HX202212562

工程发包合同

(其它类)

工程名称: 松风明月花园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沙江路与沙浦围大道交汇处

发包单位: 深圳市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金额 ¥650,859.10 元。

4.2 全部工程完工且三大运营商设备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金额 836,818.84 元。

4.3 本工程竣工经政府主管部门(如要求)、运营商验收合格并接入三大运营商网络并移交后,
双方按合同第 15 条完工结算条款约定办理结算,结算完毕后一个月内,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

4.4 尾款质保金 3%按本同第 16 条款第 16.1、16.2 条款执行。

4.5 甲方付款时,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增值税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合同付款至 97%时需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时,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4.6 如因乙方未提供有效账户信息、提供账户后擅自变更账户等导致甲方无法付款、付款错误或未按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二部分

5、定义

5.1 甲 方: 深圳市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 乙 方: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5.3 本项 目: 松风明月花园

5.4 本工 程: 松风明月花园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5.5 设计单位: — / —

5.6 质监单位: — / —

5.7 安监单位: — / —

5.8 监理单位: — / —

5.9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提及的由任何一方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等均应通过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公章。

6、施工工期

6.1 施工工期为 46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7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日期为准),完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指本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如要求)、三大运营商验收合格并接入相应运营商网络及移交运营商之日】。

6.2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工程进度计划表,该进度计划表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6.3 工程进度必须满足甲方的计划要求,乙方按第 6.2 款约定的工期分解到周、月,经甲方

批准后，该工程节点控制表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依据。

7、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必须严格按《松风明月花园手机信号覆盖深化图》、《松风明月花园手机信号覆盖施工图（2022.9）》和变更图（如有）、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7.2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有效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准。

8. 设计变更及签证

8.1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向乙方书面发出有关本工程的图纸变更指令通知单，乙方应立即遵守执行，图纸变更指令通知单作为工程变更要求的书面通知需经过建设单位盖章生效。

8.2 乙方不得擅自进行工程变更或自行联系设计单位进行工程变更，不得超出本合同及有效变更指令单规定的范围施工。否则，任何擅自变更或超范围施工导致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3 乙方根据甲方发出的图纸变更指令通知单完成全部施工并经甲方、监理验收确认后，乙方应及时根据签证流程办理图纸变更工程签证。乙方应于图纸变更指令通知单所涉工程内容完工并经监理、甲方验收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按甲方规定的工程签证单格式申请签证（工程签证单应附相应的有效的图纸变更指令通知单，工程量测量单，照片等，否则视为无效），工程签证单经监理公司、甲方审核盖章，报建设单位盖章批准方为有效。依据本合同约定生效的工程签证单可作为结算本合同项下工程总造价的依据，签证工程款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按本合同第 4 条的 4.3 款及 4.4 款约定结算支付。

8.4 签证工程款根据工程签证单确认的工程量与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单价结算，合同中无对应综合单价的，应根据合同中同类单价的最低价执行，在合同中找不到同类单价的，按《2016 年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年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年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下浮 20% 计价。

8.5 对于甲方发出的在乙方合同工作范围之内内的任何指令，乙方如拒不执行，乙方承诺甲方有权将其委托给第三方施工，按《2016 年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年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年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结算并支付给第三方，在乙方本项目工程款中扣除。

9、甲方权利义务

9.1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及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包括向乙方提供有效的坐标图）。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缺失等存在任何资料瑕疵，应当于收到甲方资料后 3 日

内提出资料补充或完善申请，逾期则视为甲方已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必须的全部有效资料。

9.2 协助乙方做好施工前的隐蔽物交底，技术交底，技术规程指导。

9.3 提供本合同第一部分第2条约定的材料、设备或宿舍等（如有）。

9.4 有权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和验收。

9.5 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并支付结算款。

10、乙方权利义务

10.1 遵守甲方或监理单位对本工程的各项施工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或监理单位监管，对本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负责。

10.2 施工前，必须熟悉图纸，对工人进行技术交底，乙方的熟练工人应占80%以上，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10.3 参与图纸会审，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按甲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实施。

10.4 应于本工程开工当天确保项目管理人员全部到岗（包括但不限于：工地代表、安全主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长、预算员、资料员、材料员）并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管理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应当于到岗前报甲方确认并备案。

10.5 乙方工地代表负责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工地代表因特殊情况临时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办理有关手续。

10.6 应于施工过程中合理使用并保管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如因乙方造成施工设备损毁灭失的，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10.7 按施工进度提前编制材料供货计划，并负责对甲供材料进行验收和保管，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有甲供材料）

10.8 严格按图纸计算材料用量，限额领料，如有设计变更应及时主动向甲方书面申请追加材料用量，因自身管理不当或造成返工、返修等用料超出相关合同限额，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如有甲供材料）

10.9 应清楚本工程为整体项目的一部分，在各方面均须与整体项目的其它工程密切配合。

10.10 施工过程中，负责施工质量、工期自查自检，编制施工日志，并对已完工的各分项工程进行质量复查。做好成品的保护工作，损坏、返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11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做到工完场清，包括但不限于分类归拢并堆放好各种材料、施工垃圾清理至甲方指定位置，垃圾外运及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12 必须对进入现场施工的所有工人办理平安卡和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13 按本合同约定以及规范、设计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约定的施工内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0.1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0.14.1 乙方应保证所有乙方人员、乙方所涉项目现场人员及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现场和本工程的安全稳定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在项目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按相关管理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含保修、质保期间），出现乙方人员、乙方所涉现场人员及第三人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损失及责任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妥善处理完毕的，则乙方违约。

10.14.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或附近的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乙方应按政府关于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及相关规定执行，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14.3 在本工程验收合格后的质保期内，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10.14.4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设备材料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临时设施等）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等对环境造成污染或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害赔偿。

10.14.5 因乙方违反第 10.14 款项下情形导致罚款、索赔、损失赔偿及其他一切责任的，均由乙方承担。

10.15 从开工之日起，应负责保管本工程所有的设备、材料、半成品、成品，直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移交之日为止，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16 有义务尽职避免对其它承包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材料、设备、产品或施工产生不利影响。因乙方原因造成其它承包人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10.17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上岗证及相应岗位资质证明并经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上岗作业；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有关设备设施，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并经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使用。

10.18 负责所属员工及相关人员的暂住申报及相关费用。

10.19 负责其所属员工及相关人员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

10.20 工程完工，乙方自检合格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组织验收。

10.21 乙方在每次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需向甲方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详见附件 5）。乙方向甲方保证：绝不拖欠本项目相关人员的工资。如发生乙方拖欠相关人员工资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后代为发放相关人员工资，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1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2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需向甲方提供《优先支付人工费承诺书》（详见附件 6）乙方向甲

方保证：依法按时足额支付相关人员工资。由于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造成民事纠纷、刑事纠纷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于甲方指定期限内妥善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外，乙方应按合同价款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3 乙方向甲方保证：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围堵甲方办公区域、销售区域、项目现场、政府相关部门或出现其他过激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0.24 乙方应当保证具备承包本项目的对应的合法有效的主体资质，确保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等资料的有效性、真实性及合法性。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借用资质承包、无资质承包等）导致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0.25 乙方不得挂靠和转包、非法分包，积极配合业主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安全、质量风险评估及实测实量检查。

10.26 乙方承担安全防火责任，动火前必须办理动火证，操作时安全员必须现场监管，且乙方应配备接火斗、灭火器、并预先淋湿安全网。任何由于防火措施不到位等引起任何险情或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于甲方指定期限内妥善解决。

10.27 乙方落实预防垂直打击，禁止在外架堆放材料，如需拆安全网，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拉警戒线，派专人监管，完工后及时恢复。

10.28 对施工质量严格把控，按照甲方质量管理条例及经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

10.29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劳务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如乙方不配合，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查处，造成项目停工、警告发牌、罚款等，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法律责任。

10.30 乙方应确保依据本合同工程需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如有）质量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中的较高标准，满足本合同工程的使用需求；确保上述设备/材料（如有）用于本工程后所涉全部权利归甲方所有，且无第三方可追诉的权利瑕疵。否则，乙方违约。

11、履约保证

11.1 乙方需交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 元（最高封顶为 200 万元）。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11.2 履约保证金分三次无息返还，在支付第一次和第二次工程进度款时各返还履约保证金 30%，在支付第三次工程进度款时返还履约保证金的 40%；但如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赔偿款（含损失赔偿及违约金）；同时，乙方应于甲方扣款通知指定的期限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下一阶段的履约保证金。

11.3 若在支付一次或两次进度款后，工程就已经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则乙方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有效证明文件申请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扣减完毕的除外）

12、现场管理

12.1 甲方委派姓名：张金荣 电话：13823528153 为驻工地代表全面负责项目现场管理。

12.2 乙方委派姓名：周燕辉 13302989909 身份证号：441323198105061038 为驻工地代表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管理。

12.3 对乙方送达的工作联系函，甲方一般情况下应尽快回复。

12.4 乙方文件经乙方驻工地代表签署后即对乙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12.5 除非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委派的驻工地代表不能行使某部分具体职权，否则，该驻工地代表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管理。

12.6 乙方如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12.7 乙方驻工地代表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更换并保证施工不受影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8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保证其委派的驻工地代表常驻现场进行本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12.9 乙方人员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 1000 元/项/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9.1 驻工地代表未经甲方批准，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1 天；

12.9.2 乙方技术负责人不参加甲方召开的技术专题会议；

12.9.3 乙方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没有专职在岗，或兼任其它项目的职务；

12.9.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擅自调整驻工地代表；

12.9.5 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不积极配合甲方工作、违反现场管理规定等，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撤回或更换人员的。

12.9.6 乙方未在每周例会规定的时间前向甲方报送周报，阐明本周计划、上周完成工作和未完成的工作说明及拟采取的措施等的。

12.9.7 乙方驻工地代表、技术负责人或甲方提前要求的其它人员应参加每周例会，未参会人员没有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获批准的。

12.10 乙方人员高空抛物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责任及纠纷由乙方及行为人负责。

12.11 未经甲方代表批准，擅自更换驻工地代表或驻工地代表工作时间不在岗的，每次或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12.12 乙方对机械、设备以及施工方案的调整应当提前 7 天告知甲方并获得同意。否则，每

擅自调整一项均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12.13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乙方进场人员的名册。乙方在现场的全体人员应统一佩戴工牌，否则，乙方需按 100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14 如甲方提供材料的，乙方要节约用料，领用的材料要合理使用及妥善保管。材料领用过多、或错开材料，则按甲方采购价赔偿；材料丢失及无故浪费，则按甲方采购价的双倍赔偿。

12.15 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书面报送工程月报。工程月报包括本月完成工作和下月度施工计划。下月度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员安排、机具或设备的安排、增加人员或机具设备的来源，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等。

12.16 监理单位依据《监理合同》对本工程行使监理权。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对监理单位发出的整改通知单必须严格执行。如果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内容，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2.17 乙方应当依据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人员进行全面管理，禁止乙方或乙方人员擅自带领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或工人宿舍。否则，乙方需按 1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责任及纠纷由乙方负责。

12.18 乙方应保证乙方员工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发现在建筑工地或宿舍内有任何赌博等行为的，乙方需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19 为确保员工的住宿安全及规范，建设单位、甲方、乙方每周对员工宿舍进行一次联合检查，乙方应当于检查后立即对相关检查单位提出的整顿意见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满足安全规范要求。（如有甲供宿舍）

13、检查与返工

13.1 施工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供关于工程的技术资料，如设备与材料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进口报关单、商检证明等文件的复印件（验原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此类检查提供方便。

13.2 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检验或送检的各类材料、半成品，由乙方负责检验或送检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有权在规范、规定要求的基础上对各类材料、半成品或产品要求额外检验，如检验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验合格，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13.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质量、安全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13.4 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经乙方自检后，应填写确切的自检记录（即范围、数量、质量），并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检验。甲方收到乙方检验通知后，应及时组织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检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经双方检验合格并签字确认后进入下一个工序的施工。

13.5 工程的任何部分未经甲方同意均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保证为甲方对将予以覆盖或隐蔽的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检查和验收预留不少于 2 天的时间。但如果甲方不能按时验收，应在验

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6 甲方随时有权进入乙方的工程现场、材料或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车间以及场所对施工质量以及制造、加工或配置的材料或设备进行检查或检验。乙方应为甲方或甲方人员进入上述场所并进行相关检查检验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13.7 虽工程质量，制造、加工或配置的材料或设备已经甲方检查或检验，但不因此免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责任。

13.8 如确需对按约定已经隐蔽的工程复查时，其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的，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有证据证明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为甲方导致的，由甲方承担。

13.9 为保证工程的质量、进度，对存在施工难点、易发生质量问题或其他甲方认为必须先报施工方案再进行施工的区域，乙方应先报施工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再进行施工。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做工程样板，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行施工。

13.10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施工规范要求，乙方必须返工重做，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由于施工质量原因给本工程造成永久性缺陷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的，按缺陷严重程度给予 50000 元以上的赔偿。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不予延长。

13.11 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乙方不执行甲方的整改指令，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该项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工程专项验收及移交

14.1 乙方在本工程完工时，应提交完工报告及单项验收申请给监理单位和甲方，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或由监理单位组织）专项验收。

14.2 工程专项验收前 14 天，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施工原始记录资料、竣工图及报告三套（包括符合档案管理规定的电子版竣工资料两套），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再进行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图整理、编制必须准确、完整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并符合档案管理的规定。

14.3 专项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经验收检查证明工程有较大的返修情形时，则以返修合格的日期为完工日期。工程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负责工程质量保修。

14.4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配合甲方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资料移交。

14.5 工程专项验收符合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时，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乙方应提交工程移交书，经甲方、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交付完毕。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则按逾期交付处理。

14.6 工程在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看管和维护。

14.7 乙方施工、生活临时设备设施须在工程交付之日起 5 天内全部撤离，并做到工完清场。如乙方未按时撤离，则甲方有权按 500 元/平方米/日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场地占用费，并直接在

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超出 10 天的，如乙方仍未全部撤离，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清场工作，清场所需费用及后续设施设备处置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自工程交付之日起应承担相关设施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

14.8 根据工程需要，乙方完成某一工序时，应向下一工序的施工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14.9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被扣分、被要求限期整改、被行政处罚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5、完工结算

15.1 乙方办理工程交付手续后，甲乙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15.2 乙方应在办理工程交付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乙方若不按时申报结算资料或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结算时间或自行进行结算，如甲方自行结算的，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结算结果。

15.3 甲方及甲方指定第三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满足要求的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天内审核完毕。

15.4 甲方有权就乙方的违约行为提出索赔，索赔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款及违约金等，并直接从结算款项中扣除。

16、工程保修

16.1 本工程免费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接入三大运营网络并移交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内，质量存在问题，建设单位、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维修，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不进行维修的或 15 日内未完成维修并经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且乙方应于甲方扣款通知指定期限内补足质量保证金。

16.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及质保金管理协议书》，质保金支付按该协议执行。

17、工期延期免责

因甲方原因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书面用印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应严格按照双方用印确认的工期执行。

18、违约责任

18.1 各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各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18.2 任何一方违约，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对方的实际损失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18.3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赔偿责任：

18.3.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施工，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

18.3.2 非不可抗力且/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延期的情况下，乙方逾期完工；

18.3.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

18.3.4 乙方或乙方人员停工、罢工、斗殴、聚众闹事等；

18.3.5 本合同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18.3.6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18.4 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施工或未按期整改、完工的，逾期期间，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9、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0、其它约定

20.1 除甲方同意或法院、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停止施工外，应正常施工，否则，停工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对方损失。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经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同具法律效力。

20.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经双方签字用印后生效。

21、备注：

(下无正文)

附件：

1、《松风明月花园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报价单》；

2、《松风明月花园手机信号覆盖深化图》、《松风明月花园手机信号覆盖施工图（2022.9）》；

3、《松风明月花园信号覆盖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4、《松风明月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表》；

5、《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6、《优先支付人工费承诺书》；

7、《工程质量保修及质保金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深圳市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韩少 职务：_____



乙方（承包单位）：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李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2022年12月1日

1.5 华强金融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系统优化设计及施工承包工程



华强金融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系统优化设计及施工承包工程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6406-S2501-01-030

SZ-GG-SRH-FQ-2022-0040

609-004

华强金融大厦项目
手机信号覆盖系统
优化设计及施工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工程名称: 华强金融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系统
优化设计及施工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前海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汇处

甲 方: 深圳华强前海置地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施工方法、施工工序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此部分费用。

- 1.15. 现场不提供住宿条件，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应服从总包的统一管理，因疫情防控要求必须集中居住、两点一线专车接送所产生的费用、防疫物资费用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防疫管控升级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条 工期

2.1. 工期及节点的约定：

- 2.1.1. 本工程①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11 月10 日）；②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手机信号覆盖系统所有施工内容；③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④2023 年4月1日前必须协调三大运营商开通室内手机信号。具体开工时间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之日为准，相关施工节点及竣工时间不因实际开工时间影响而顺延，除发生本合同 2.2 款约定情形以外，工期不变，合同工期不因设计变更、有效签证、有效新增分项工程等而调整，乙方须预先充分安排好施（抢）工时间。

2.2. 工期顺延的条件

- 2.2.1. 如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应在发生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书面报送甲方，根据甲方最终的书面确认结果，相应顺延工期，但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索赔甲方有权不予确认：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的大风；
- (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 mm 以上的暴雨(不含 50mm)；
- (4) 38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 设计修改、工程变更超过 15 个日历天（自甲方确定修改或变更之日起，到甲方下达书面修改或变更令止）；

(6) 甲方直接发包工程的分包人进场时间超过 15 个日历天（自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报送的进场计划之日算起）；

(7) 甲供材料设备到货（到工地现场）超过 15 个日历天（自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报送的到货之日算起）。



- 2.2.2. 因上述第 2.2.1 条款原因造成工程停工不超过 12 小时的（含 12 小时），工期概不顺延。
- 2.2.3. 出现上述第2.2.1 条款情况但不影响关键工期（工序），工期概不顺延。
- 2.2.4. 除上述第 2.2.1 条款原因以外工期概不顺延。

第三条 工程质量

- 3.1. 工程以施工图纸为验收标准。
- 3.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自接到乙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单5天内组织验收。
- 3.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四条 承包方式、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

4.1. 承包方式

本合同依据承包范围及合同内容执行综合包干，合同价款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

4.2.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小写 RMB 1,850,0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1,697,247.71元，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

4.3. 结算方式

综合包干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工程奖罚金额（其中奖金计入结算总价；违约金不计入结算总价，现金缴纳或直接在任一笔进度款内扣除）。

4.4. 工程保修

- 4.4.1 工程保修期为贰年，自竣工验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次日起计。
- 4.4.2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用内扣除，不足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工程款的支付

- 5.1. 本工程预付款为30%。支付后【7】日内乙方必须完成图纸的深化设计并经甲方审核确认。
- 5.2. 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乙方向甲方报送进度款，经甲方审核后，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为已完工程量造价的 85%。



- 7.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14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 7.5. 甲、乙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7.6. 乙方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预（结）算的送审价高出甲方审定价10%，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乙方预（结）算送审造价-（甲方预（结）算审定价*110%)]×10%，在预（结）算款项中以违约金形式扣除。
- 7.7. 如甲方对终审的结算进行审计时发现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整改以及对结算金额的修正和超付款项的追回。

第八条 担保

- 8.1. 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后10日内，按a或b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 a) 采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的5%计）汇到甲方账上。

户名：深圳华强前海置地有限公司

账号：7917 0155 2000 18345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b) 采用履约保函的（按合同价的10%计），银行履约担保格式见附件二。
- 8.2. 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而需要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等时，在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保证人应在收到甲方的索赔通知时无条件地在担保金额范围内向甲方支付索赔款项，而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甲方取得索赔款项后，书面通知乙方，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和数额。
- 8.3. 履约保证金将在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予乙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9.2. 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满足一方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条件且守约方向使该项解除合同权利时：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即解除，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乙方须先将工程移交给甲方，逾期移交的按照¥5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有关结算和其他争议待移交后双方另寻法律途径解决。
- 9.3.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违约责任约定：如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乙方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及时付款，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20天支付，到期仍未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 9.4. 乙方延误工期或逾期履行任一项合同义务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三次以上或累计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9.5. 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未通过甲方及相关验收，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质量最终达到合格为止，最终质量合格并交付给甲方、清理完场地之日为实际竣工日，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9.4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最终达不到约定的验收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 9.6. 乙方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变相转包（如肢解后分包等）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某项工程分包的，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9.7.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设备、材料等的丢失或损坏或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照价赔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 9.8. 凡是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甲方有权自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费用。



甲方(盖章): 深圳华强前海置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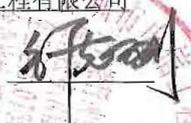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号码:

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户: 7442 1101 8260 0072 3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3984Y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 10号12 栋

电话号码: 0755-22188352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1.6 粤海城悦彩城（北地块）通信信号覆盖工程

合同编号：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字)第 S26C-SRHT-CJ-2022-00240

悦彩城（北地块）通信信号覆盖工程 专业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悦彩城（北地块）通信信号覆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不一致时，除本合同另有特别规定外，按以下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 (1) 本合同补充协议（若有）；
- (2)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3) 技术要求；
- (4)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
- (5) 有关本合同的标准、规范；
- (6)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招标人同意者为准，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以招标文件为准，但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投标人的义务、责任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该部分承诺优先适用）；
- (7) 经各方认可的其他书面文件。

二、工程状况

2.1 工程名称：悦彩城（北地块）通信信号覆盖工程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昌路与太白路交汇处

2.3 工程内容（概况及承包范围）：

工程概况：悦彩城（北地块）（宗地号：H409-0092）位于罗湖区东昌路与太白路交汇处，基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33802.1 m²，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基地拟建 1 栋 37 层产业研发用房（办公塔楼），建筑高度约 173 米；1 栋 4 层（局部 3 层）配套商业（商业裙楼），建筑高度约 24m；另带 3 层地下室

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第三方清运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同时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工作，包括采取必要措施实施保护，避免遭受已完工程或设备损毁、磨损、破坏等（施工期间发生损毁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更换），以上协调、配合、成品保护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暂定合同价款内。

(4) 施工水电费由乙方自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内。

2.7 工程承包方式

(1) 本工程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模式，本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及审图费、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施工措施、工程试验、管理费、建设场地准备、临时办公室、利润、材料及设备运输场内二次运输、成品保护、协调配合、垃圾清理、施工水电费、工程保修、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收费及工程期间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物价浮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包括完成该合同内容所需的其它相关工序。

(2) 乙方确认其对工程所在周围环境情况、本项目场内施工条件情况、材料二次运输情况、交通情况、质量标准、工期等情况均已熟悉且已研究明了，考虑了相关风险因素并计算了相关费用，乙方确认相关费用已包含签约合同价中。

(3) 项目施工现场天花已封闭，本合同总价包含天花的开孔、拆除及恢复等费用。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严禁乙方转包或安排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人员承建，否则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三、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价：本工程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为 ¥2451890.44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壹仟捌佰玖拾元肆角肆分），其中税金为 ¥202449.67 元，不含税总价为 ¥2249440.7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但合同总价中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或地方调整颁布新增值税税率适时进行调整，合同总价、增值税税额随之变化，不含税合同总价不变。

3.2 合同总价包含风险：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1)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的市场价格变化（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 (2) 包括但不限于规费、措施费、利率、汇率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增值税的政策性税率调整除外）；
- (3) 图纸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或地方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
- (4) 乙方投标时漏报的但属于甲方要求实施的内容；
- (5) 技术要求中可能未注明但又不可或缺的细部做法；

考虑按甲方要求搭建办公区暂设等)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成品保护、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设备调试、检验试验、验收、样品、管理、利润、应纳税费,并已考虑垃圾排放(包括建筑垃圾)、冬雨季气候条件等价格风险因素。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单价及小计、合计、总计、汇总金额的各种计算错误均为乙方风险,当价格有多种可能的解释时,应按照有利甲方解释。任何合同综合单价中对乙方不利的计价不当或差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均视为乙方采取投标技巧将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及措施固定总价以及合同总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3)因乙方的成员、雇员、分包人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其它各方发生的各种事故、异常事件、人身伤害等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支出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要求增加费用。

4)除非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因气候变化或施工现场内外环境、交通组织、交叉施工等原因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支出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要求增加费用(本合同中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乙方在组织人员进场及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加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支付,因乙方采取措施不力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由乙方负责完成的图纸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等存在缺陷造成的合同暂定总价以外的任何支出,由乙方承担,即使此类内容已经获得甲方的审批。

6)风险费用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及报价中,不得调整。

3.5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无。

(2) 进度款:

自本工程正式开工日起算,进度款按每1个月计算一个计量支付周期。乙方应在完成一个计量周期施工内容后的10日内向甲方申报当期已完工形象进度及完工且合格的工程量,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初验合格,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申报当期进度款。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按当期已完工且合格工程造价的80%支付进度款,同时扣减其他应扣款项;本工程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人员及设备退场且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后,工程款支付至实际已完成且质量合格工程造价的90%。工程变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完工确认流程且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可随进度款同步、同比例支付。

(3) 结算款:双方确认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的97%,质量保证金为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的3%。

(4) 质保金:本工程竣工结算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利率为零。在质保期满且乙方完全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用、违约金等并审核完毕乙方质保金支付申请后,支付

质保金余额（如有）。若乙方在保修期间内未完全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5) **发票及付款申请：**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增值税专业发票，甲方对乙方的付款请求资料审核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在支付本条第（3）款约定的结算款前，乙方必须提供至结算金额的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甲方认为乙方的付款请求存在质量不合格、进度迟延、不符合约定付款条件、资料不全、计算错误，或存在形式与程序瑕疵，或乙方未出具正规发票或发票不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付款请求退回，暂缓支付该期款项，且甲方不须支付违约金或利息。

(6) **支付形式：**工程款项，甲方采用现金转账方式支付。

(7)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四、工程结算

- 4.1 工程完工，乙方应在 30 天内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结算书一式五套。甲方收到完整、有效的结算书之日起 90 天内，对结算书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将审核结果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结算资料有误或不全或延误提交，甲方有权延长审核时间。乙方确认同意的，则甲方审定的价款为双方结算价款的最终依据。乙方未在收到甲方结算审核结果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答复，视为乙方已认可甲方出具的结算书。除非甲方加盖公章，任何形式的文件以及任何人的行为都不能视为甲方对结算的认可。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经甲方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或审核结算，甲方的该行为视为乙方默认并同意，乙方应配合并确认经甲方审核并出具的结算书，乙方同意承担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编制结算的服务费用，并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同期扣减。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生费用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2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停工，需在原因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将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甲方。但因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工期及保修期

5.1 **工程工期：**暂定合同工期 90 日历天（开工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若甲方原因（如合同范围调整）导致合同期确需调整的，应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书面审批。

暂定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工程安全部的开工令为准），暂

有)进行装订和提交全套 7 份竣工资料(含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图等,竣工图编制必须同时符合规划、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给甲方。甲方在工程验收后给予书面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无偿返工,并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书面认可之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7.6 移交: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七天内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双方在移交证书上签字盖章之日为本工程的正式移交之日。

八、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指派陈驰作为现场代表进行签证,对现场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检查和监督,保证工期顺利进行。
- (2) 乙方应遵守甲方、监理、物业的现场管理要求,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协调并书面指定接驳、计量、缴费等要求。本工程的施工用水电费和接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内,若乙方施工用水电费由甲方代缴的,则应在工程款或竣工结算款支付时予以扣除。乙方有义务保留好施工用水电费的实际发生数量或缴费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按有利于甲方的合理方式扣减乙方施工用水电费用。
- (3) 按合同要求拨付工程款。
- (4) 按时组织并参加各项验收工作,按时审核及办理竣工结算。
- (5) 施工过程中,甲方可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对材料不合格,或违反施工工艺,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责令乙方更换或返工;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实施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抽样检查,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合格的认可。

8.2 乙方权利义务

- (1) 组建负责本工程的项目工程部,并委派汪丰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乙方之管理人员应按时参加甲方会议,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严格按图纸及甲方工程指令组织施工,当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时,应及时反馈给甲方,并提出解决方案共同协商解决。
- (2)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组成要满足甲方要求并得到确认,对不满足要求的现场管理人员,乙方要按甲方的要求予以撤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2 日内补充或更换人员,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 (3)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建立健全消防防火和施工安全等制度和措施,遵守并执行国家及深圳市有关施工噪音、环境保护、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等规定,造成的伤亡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等一切报告、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赔偿责任。

10.4 无论合同因何原因解除/终止，乙方均应对已完成的工程承担保修责任，且甲方有权于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留保修金。保修金于保修期满之日，扣除乙方应承担费用后无息返还（如有）。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使合同得以顺利实施。如履行过程当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努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2.1 甲方提出小部分增加工程，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并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总价中扣除委托其他单位施工费用的 20% 款额。

12.2 如甲方有关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取贿赂（包括但不限于金钱、财物及其他一切利益）而乙方被迫给予贿赂或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出超出合同范围的不合理要求的，则乙方可直接向甲方反映。

12.3 甲方发给乙方的文件均以合同中乙方的地址为准，若乙方变更地址变更，应即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合同中乙方的地址发给乙方的文件即视为甲方履行了送达文件的义务。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确定：（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送达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2）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快递服务发送后第 3 日视为有效送达（无论是否签收）。

甲方人员：陈驰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昌路粤海城悦艺术馆 4 楼

联系电话：0755-25516328

邮箱：/

乙方人员：陈华武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 10 号大院 12 栋

联系电话：19925189886

传真：/

邮箱：925540843@qq.com

1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本合同约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检验费等，应在明确责任后在对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的十天内由责任方将上述足额款缴付结清，逾期支付的，应付未付款项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收违约金。

12.5 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对甲方工地实际状况进行了考察，了解并知悉施工现场的各种状况及存在问题，乙方确认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就本合同含义及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向乙方作了特别提示及详尽的解释和说明，乙方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12.6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7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2：技术要求（另册）

附件 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附件 4：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李永刚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开户帐号：77446589431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49794798Y

乙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林成勋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 10 号大院 12 栋

联系人：沈洁

电话：0755-8651308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帐号：744211018260007231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3984Y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5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2.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年深圳移动网龙华区分公司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一)集成服务框架协议	2020年深圳移动网龙华区分公司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一)集成服务框架协议室分及5G覆盖建设	343.8969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年深圳电信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一)集成服务框架协议	2020年深圳移动网龙华区分公司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一)集成服务框架协议室分及5G覆盖建设	3087.3974	2021年12月8日	2021年12月8日至2024年12月7日

2.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寿海 社保电脑号：810558230 身份证号号码：3707851989022251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12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0129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0129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0129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01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01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01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01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01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01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0927.96	6123.76			2335.64	795.47			563.82		237.17		463.8		1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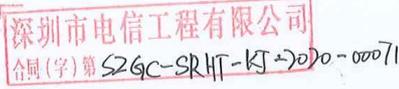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516916d0c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0129
单位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2 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明

2.2.1 2020 年深圳移动网龙华区分公司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一）集成服务框架协议

 合同(字)第 S24C-SRHT-KJ-20-00071	 合同编号: GDGSZ2003167BGY00
[2020 年深圳移动网龙华区分公司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一）] 集成服务框架协议	
合同签订地: [深圳市]	
甲方（委托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8 号信息枢纽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胜飞]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同时代表其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共同作为合同一方，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 10 号大院 12 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林成勋] 作为合同另一方。	
甲乙双方就系统集成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标的及业务安排	
1.1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2020 年深圳移动网龙华区分公司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一）集成服务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在[具体订单工期在施工委托书下达之日起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则由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确定具体工程工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合同或订单，承担具体通信工程（“具体项目”）的工程系统集成工作。	
1.2 就乙方承担具体项目系统集成事宜，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及甲方或其下属机构要求，与具体项目的业主（“具体项目业主”，可能为甲方或其下属机构）另行签订《系统集成合同》（“具体合同”）或《通信项目系统集成框架协议订单》（“订单”）。	
1.3 乙方承担具体项目系统集成工作时，应当同时履行本协议及具体合同/订单。其中：	
1.3.1 就具体项目的工期和进度以具体合同/订单约定为准。	
1.3.2 就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条款，如具体合同/订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3.3 就其他条款，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具体合同/订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4 双方同意，未经甲方和具体项目业主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或具体合同/订单违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1.5 如采取“订单”的方式约定具体项目中的工程系统集成相关事宜，双方约定	

第 1 页 共 23 页



认的延误期间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

4.4 具体项目的工程验收及系统运行适用以下标准：

4.4.1 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

4.4.2 原邮电部、原信息产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信以及本协议甲方发布的相关专业技术规范。

4.4.3 招投标或竞价文件的相关约定。

4.4.4 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设计变更，以及甲方/具体项目业主和乙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资料。

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具体合同/订单中另有约定的，按具体合同/订单执行。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

5.1 取费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文件要求、中国电信集团制定的相关费用计列规定，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相关费用定额标准文件计算。

本项目工程款预算总价（“预算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捌仟玖佰陆拾玖元整]，小写：[3438969.00]元。具体以订单结算。

其中，施工服务部分的预算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玖元整]，小写：[2548529.00]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捌仟壹佰元整]，小写[2338100.00]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零肆佰贰拾玖元整]，小写[210429.00]元。（本项目投标下浮费率为[36.80]%，其中安全生产费不下浮。）

材料部分的预算总价为：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零肆佰肆拾元整]，小写[890440.00]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788000.00]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贰仟肆佰肆拾元整]，小写[102440.00]元。

5.2 支付方式

5.2.1 工程施工费付款方式：

1. 自订单签订后安全生产费的支付（一次性全额支付）不迟于最后一次工程款支付。

2. 具体项目应于订单签订并生效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甲方根据财务状况在3至6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具体合同总价扣除安全生产费后的[30]%：

(1)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确认的开工报告原件一份。

(3) 甲方确认的设备、材料已货到施工现场的到货证明原件一份（需签字盖章）。

3. 具体项目初验合格并完成系统开通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具体合同总价的60%：

(1)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签署的系统初验开通确认书原件一份。

(3) 甲方签署的验收移交确认书原件一份。

4. 具体项目终验合格并经过甲方审计机构或审计机构委托的中介审计单位结



合同编号: GDGSZ2003167BGY00

六、甲方与乙方签订框架合同，框架合同总金额允许下浮 10%（即执行总金额允许为框架合同总金额的 90%—100%）。结算金额如达到上限，甲方有权选择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或对超过部分进行重新采购。

七、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20 个工作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用作工程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成交人未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保函的，采购人不予签订工程项目合同。

八、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视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内容约定不一致，则以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7]月[29]日



乙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7]月[29]日



项目经理任职证明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的杨寿海、身份证号 370785198902225172，
在我司 2020 年深圳移动网龙华区分公司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一）集
成服务框架协议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特此证明。

深圳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区分公司

解送方案中心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2.2 2021 年深圳电信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一）集成服务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GDGSZ2119101BGY00

[2021 年深圳电信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一）]集成服务框架协议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

甲方（委托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8 号信息枢纽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胜飞]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同时代表其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共同作为合同一方，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 10 号大院 12 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成勋]

作为合同另一方。

甲乙双方就系统集成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标的及业务安排

1.1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2021 年深圳电信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一），实施地域：宝安等区域]的供应商，在[具体订单工期在施工委托书下达之日起 80 个日历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则由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确定具体工程工期。本框架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合同或订单，承担具体通信工程（“2021 年深圳电信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一）”）的工程系统集成工作。

1.2 就乙方承担具体项目系统集成事宜，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及甲方或其下属机构要求，与具体项目的业主（“具体项目业主”，可能为甲方或其下属机构）另行签订《系统集成合同》（“具体合同”）或《通信项目系统集成框架协议订单》（“订单”）。

1.3 乙方承担具体项目系统集成工作时，应当同时履行本协议及具体合同/订单。其中：

1.3.1 就具体项目的工期和进度以具体合同/订单约定为准。

1.3.2 就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条款，如具体合同/订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3.3 就其他条款，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具体合同/订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4 双方同意，未经甲方和具体项目业主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或具体合同/订单违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1.5 如采取“订单”的方式约定具体项目中的工程系统集成相关事宜，双方约定





认的延误期间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

4.4 具体项目的工程验收及系统运行适用以下标准:

4.4.1 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

4.4.2 原邮电部、原信息产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信以及本协议甲方发布的相关专业技术规范。

4.4.3 招投标或竞价文件的相关约定。

4.4.4 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设计变更,以及甲方/具体项目业主和乙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资料。

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具体合同/订单中另有约定的,按具体合同/订单执行。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

5.1 取费标准: [中国电信集团制定的相关费用计列规定,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相关费用定额标准文件计算。

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仟零捌拾柒万叁仟玖佰柒拾肆元叁角陆分],¥[30873974.36]。(备注:本项目参选下浮费率为75.38%)

施工部分的预算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玖拾捌万零捌佰零柒元柒角陆分],¥[17980807.76],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肆拾玖万陆仟壹佰伍拾叁元玖角壹分],¥[16496153.91],增值税率[9]%,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肆仟陆佰伍拾叁元捌角伍分],¥[1484653.85]。

材料部分的预算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玖万叁仟壹佰陆拾陆元陆角整],¥[12893166.60],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肆拾万零玖仟捌佰捌拾壹元玖角伍分],¥[11409881.95],增值税率[13]%,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叁仟贰佰捌拾肆元陆角伍分],¥[1483284.65]。

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5.2 支付方式

5.2.1 具体订单付款方式:

一、具体订单设备和材料费付款方式:

1、交货付款:

具体项目应于订单签订并生效后全部交付设备,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3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订单总价的[30]%的交货付款,由买方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期不超过六个月的汇票等支付至卖方。

(1)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2) 卖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3) 到货证明,原件一份。

2、终验付款

具体项目设备终验通过且收到卖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30]日内,买方向卖方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协议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协议正文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一、为保证受托方按要求提供服务，委托方将根据受托方的服务质量实施单项考核（详见附件）。为保证乙方按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将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实施单项验收考核。单项验收考核结果与扣除安全生产费部分后的施工费最终结算金额挂钩，考核结果为 85 分以上（含 85 分）的，按实际费用结算；考核结果为 75-85（含 75 分），扣 5%扣除安全生产费部分后的施工费；考核结果为 0-75 分的，扣 10%扣除安全生产费部分后的施工费。

二、严重违约情况处理：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严重违约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等），甲方有权终止所签署的合同，同时取消乙方三年内参加中国电信广东公司招标项目的资格。

三、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招标文件中签订并递交的《参选函》中第 8 条关于“我方承诺接受《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管理规则版本号：【V20200722】）”的承诺，和/或制造商授权函（如有）适用于本合同，中国电信有权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管理规则版本号：【V20200722】），对卖方/乙方/服务方和/或其代表的制造商（如有）、软件著作权人（如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有）进行不良行为管理和处理。

四、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20 个工作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用作工程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中标人未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保函的，采购人不予签订工程项目合同。

五、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视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内容约定不一致，则以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12]月[8]日



合同编号:



GDGSZ2119101BGY00

乙方: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1]年[12]月[8]日

附件一

附件一 廉洁承诺书

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为充分体现守法和诚信的原则, 防止不正当竞争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维护贵司及我司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 我司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我司同意, 本廉洁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 对我司具有约束力。

二、基本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

2、我司参加贵司的各项采购(合作)活动均遵循守法和诚信的原则, 不损害国家和贵司的合法权益。

3、我司保持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 增强其廉洁自律的意识。

4、我司或我司工作人员不得向贵司或贵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

5、我司或我司工作人员不得违规获取贵司保密的采购(合作)活动相关信息, 不得与贵司或贵司工作人员合谋弄虚作假, 串通招投标或其他违规操纵采购(合作)活动。

6、我司或我司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 为贵司或贵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购置、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不得以任何理由, 为贵司或贵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度假、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及报销、支付应由贵司或贵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的费用。

7、我司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亲属安排工作。

8、我司及我司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三、监督

1、我司自觉接受监督。

2、我司如发现贵司工作人员有违法乱纪的行为, 将向贵司监察部门举报。

3、贵司监察部门有权对采购(合作)活动进行监督, 有权制止、要求纠正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

项目经理任职证明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的杨寿海、身份证号 370785198902225172，
在我司 2021 年深圳电信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一）集成服务框
架协议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特此证明。

深圳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区分公司

解决方案中心

2023 年 12 月 8 日



3.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项目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履约评价	备注
1	深圳市中海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汇德理项目 5G 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2023 年 9 月 18 日	合格	
2	深圳市云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海阳光橡树园项目 5G 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2023 年 4 月 30 日	合格	
3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寰宇时代项目 5G 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2023 年 8 月 15 日	合格	

3.1 中海汇德理项目 5G 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版次：20190527



CRM系统销项率汇总表

项目名称：中海汇德理项目5G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单位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中海汇德理项目5G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合同完成时间：2023/9/18

于2023年9月18日，按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CRM系统销项率达到100%，并已经审核完成，符合我司要求。

工程	 项目工程经理
客服	部门负责人： 
合约	 项目合约经理：  合约经理： 



注：1、本审批表只证明结算CRM系统销项率达到合约付款要求，若之后发生质量问题，业主仍有权追究承建商的责任。

工程完工申报表

序号：ZHGC/SZ/龙华/分包/5G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中海汇德理项目
单位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中海汇德理项目
合同名称：5G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合同编号：SZX00301/HTG/056

致：深圳市中海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按合同约定完成实体工程及竣工图、竣工资料的移交，
现申报工程完工，请审核。

申请单位：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章：阿高成

验收 审批 意见	监理单位	工程质量状况评价：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郭志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竣工图、竣工资料已移交。 2023.9.8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如下待整改项： 项目工程经理：丁
	设计	已完成设计图纸要求所有内容，效果达到设计要求。 设计师：李永琴 龙华项目部
	合约	合同约定评优要求为 <u>合格</u> ，实际评优情况为 <u>合格</u> 。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约定工程量已全部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如下未完项： 项目合约经理：丁 2023.9.8 合约经理：杨
	项目总监	同意完工申报，完工日期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算。 项目总监：丁

注：1、本表一式二份，审批后由申请单位中海项目部各保存1份。
2、本审批表只证明竣工验收阶段工程质量合乎要求，若之后发生质量问题，业主仍有权追究承建商的责任。

3.2中海阳光橡树园项目 5G 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版次：20190527



CRM系统销项率汇总表

项目名称：中海阳光橡树园项目5G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单位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中海阳光橡树园项目5G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合同完成时间：2023年4月30日

于2023年4月30日，按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CRM系统销项率达到100%，并已经审核完成，符合我司要求。

工程	项目工程经理： <u>陈峰</u>
客服	部门负责人： <u>李强</u>
合约	项目合约经理： <u>石强</u> 合约经理： <u>杨东</u>

注：1、本审批表只证明结算CRM系统销项率达到合约付款要求，若之后发生质量问题，业主仍有权追究承建商的责任。

工程完工申报表

序号：ZSHH/SZ/中海阳光橡树园项目/分包/电信
第 1 页 共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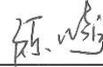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中海阳光橡树园项目5G室
分信号覆盖工程
单位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中海阳光橡树园项目5G室
合同名称：分信号覆盖工程
合同编号：SZX00401/HTG/067

致：深圳市云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3年4月30日，按合同约定完成实体工程及竣工图、竣工资料的移交，现申报工程完工，请审核。

申请单位：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章：

验收 审批 意见	监理单位	工程质量状况评价：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竣工图、竣工资料已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如下待整改项： 项目工程经理： 
	设计	已完成设计图纸要求所有内容，效果达到设计要求。 设计师： 
	合约	合同约定评优要求为 <u>合格</u> ，实际评优情况为 <u>合格</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约定工程量已全部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如下未完项： 项目合约经理：  合约经理： 
	项目总监	同意完工申报，完工日期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起算。 项目总监： 

注：1、本表一式二份，审批后由申请单位中海项目部各保存1份。

2、本审批表只证明竣工验收阶段工程质量合乎要求，若之后发生质量问题，业主仍有权追究承建商的责任。

3.3 中海寰宇时代项目 5G 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完工申报表

序号：ZSHS/SZ/中海寰宇时代/分包/电信
第 1 页 共 1 页

项目名称：中海寰宇时代项目5G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单位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中海寰宇时代项目5G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合同编号：SZX00201/HTG/060

致：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按合同约定完成实体工程及竣工图、竣工资料的移交，现申报工程完工，请审核。

申请单位：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章：

验收 审 批 意 见	监理单位	工程质量状况评价： <u>合格</u>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u>梁军</u>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竣工图、竣工资料已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如下待整改项： <u>无</u> 项目工程经理： <u>孙</u>
	设计	已完成设计图纸要求所有内容，效果达到设计要求。 设计师： <u>张子刀</u>
	合约	合同约定评优要求为 <u>合格</u> ，实际评优情况为 <u>合格</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约定工程量已全部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如下未完项： 项目合约经理： <u>李恒毅</u> 合约经理： <u>杨栋</u>
	项目总监	同意完工申报，完工日期自 <u>2023</u> 年 <u>6</u> 月 <u>15</u> 日起算。 项目总监： 

注：1、本表一式二份，审批后由申请单位中海项目部各保存1份。

2、本审批表只证明竣工验收阶段工程质量合乎要求，若之后发生质量问题，业主仍有权追究承建商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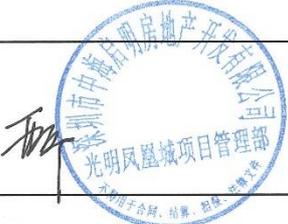


CRM系统销项率汇总表

项目名称： 中海寰宇时代项目5G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单位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中海寰宇时代项目5G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合同完成时间： _____

于2023年8月15日，按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CRM系统销项率达到100%，并已经审核完成，符合我司要求。

工程	 项目工程经理： 
客服	 部门负责人： 
合约	 项目合约经理：  合约经理： 

注：1、本审批表只证明结算结算CRM系统销项率达到合约付款要求，若之后发生质量问题，业主仍有权追究承建商的责任。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杨寿海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	粤 1112019202004614	通信与广电工程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	2020 年深圳移动网龙华区分公司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一）集成服务框架协议等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成旭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	粤 1442009201220598、 2200101149477	信息通信网络工程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	大鹏新区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大鹏分中心信息化项目
生产经理	谢斌焕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	粤 1442019202002320	建筑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	2021 年深圳电信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一）集成服务框架协议
质量主任	吕青	/	质量员证	质量员证	2201030100364253	/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	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
安全主任	余启文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44080060808	/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	中海汇德理项目 5G 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商务经理	汤凯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1422440001481 2	安装工程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	临邦里、临富里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
资料主管	陈华武	中级工程师	资料员证	资料员证	2201050000364338	/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	深圳北站立体防控信息化建设项目
劳资管理员	黄榕	/	人力资源管理师	人力资源管理师	2020110014900000 1990	/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	临邦里、临富里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
安全员	李松泉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粤 建 安 C3(2013)0008918	通信工程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	临邦里、临富里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
安全员	游财权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粤 建 安 C3(2014)0011909	/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	深圳北站立体防控信息化建设项目
安全员	孙其昌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粤 建 安 C3(2014)0015849	/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	中海汇德理项目 5G 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质检员	王如虎	/	质检员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质检员证	/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	中海汇德理项目 5G 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材料员	刘昭贵	/	材料员证	材料员证	2201040000364368	/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	深圳北站立体防控信息化建设项目
施工员	沈洁	/	施工员证	施工员证	2201010100364454	/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	中海汇德理项目 5G 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施工员	朱俊杰	/	施工员证	施工员证	0442310300013000 015	/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	中海汇德理项目 5G 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施工员	朱建捷	/	施工员证	施工员证	0442310300013000015	/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	中海汇德理项目 5G 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施工员	王安乐	/	施工员证	施工员证	0442310400013000001	/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	中海汇德理项目 5G 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弱电工程师	胡芮	中级工程师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31420201144024322731	系统集成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	临邦里、临富里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
弱电工程师	胡仙武	中级工程师	网络工程师	网络工程师	31420191142002404178	系统集成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	临邦里、临富里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
弱电工程师	郑飞雄	中级工程师	网络工程师	网络工程师	31420201142002404314	系统集成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	临邦里、临富里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
弱电工程师	曾轶	中级工程师	低压电工证	低压电工证	T440183198209137310	通信技术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	临邦里、临富里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
弱电工程师	彭少宁	中级工程师	低压电工证	低压电工证	T44140219930403233X	/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	临邦里、临富里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



4.1 项目经理（建造师）-杨寿海

姓名	杨寿海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7851989022 25172	手机号码	13302982112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11201920200461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深圳移动网龙华区分公司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一）集成服务框架协议	343.8969 万元	2020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	完工	合格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深圳电信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一）集成服务框架协议	3087.3974 万元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4 年 12 月 7 日	完工	合格



4.1.1 身份证



4.1.2 学历证





4.1.3 职称证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Qualifica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姓 名:	杨寿海
证件号码:	37078519890222517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2月
级 别:	中级
专 业:	设备环境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19日
管 理 号:	313201910370722007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4.1.4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通信与广电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5月31日
- 2024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寿海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2月22日	
注册编号: 粤1112019202004614	
聘用企业: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2-07-04至2025-07-0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杨寿海
签名日期: 2024.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4.1.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h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p>编号: 粤建安B(2022) 9100145</p>	
姓 名:	杨寿海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2月2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4月29日
有 效 期:	2021年04月29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08日



4.1.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寿海 社保电脑号：810568230 身份证号码：3707851989022251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12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6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6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6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012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6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0129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0129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0129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01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01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01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01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01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01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0927.96	6123.76			2335.64	795.47			563.82					177.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516916d0c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0129

单位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9日



4.2 项目技术负责人-胡成旭

姓名	胡成旭	性别	男	年龄	43
职务	项目副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5198002030031		
手机号码	1392462469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200101149477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大鹏新区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大鹏分中心信息化项目	729.96 万元	2021 年 5 月 12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	已完工	合格



4.2.1 身份证



4.2.2 学历证





4.2.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胡成旭

身份证号：44010519800203003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信息通信网络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5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信息通信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947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arc>



4.2.4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7月31日
- 2025年0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胡成旭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2月0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9201220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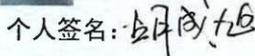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4-07-24至2027-0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17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7.3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4.2.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h1>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1>	
编号:粤建安B(2013)0001818	
姓 名:	胡成旭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0年02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05月17日
有 效 期:	2013年05月17日 至 2025年05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4日





4.3 生产经理-谢斌焕

4.3.1 身份证



4.3.2 学历证





4.3.3 职称证





4.3.4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建筑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16日
- 2025年0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谢斌焕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2月2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2320

聘用企业: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1-25至2027-01-24)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3-04-18至2026-04-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谢斌焕

签名日期: 2024.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8月24日



4.3.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h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p>编号:粤建安B(2020)0005587</p>	
姓 名:	谢斌焕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12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9月2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26日 至 2026年09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6日





4.4 质量主任-吕青

姓名	吕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3198612154181
手机号码	1597686532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201030100364253	

4.4.1 身份证



4.4.2 学历证





4.4.3 质量员证





4.5 安全主任-余启文

4.5.1 身份证证明



4.5.2 学历证明





4.5.3 职称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余启文

身份证号：44078119780310193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信息通信网络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5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信息通信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9503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5.4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明

	姓名 <u>余启文</u>
	性别 <u>男</u>
持证人签名 <u>余启文</u>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u>0024624</u>
执业证号 <u>44080060808</u>	发证日期 <u>2008年12月10日</u>

注册记录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其他安全(电信)	
聘用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1年12月9日	
注册类别: 其他安全(电信)	
聘用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4年1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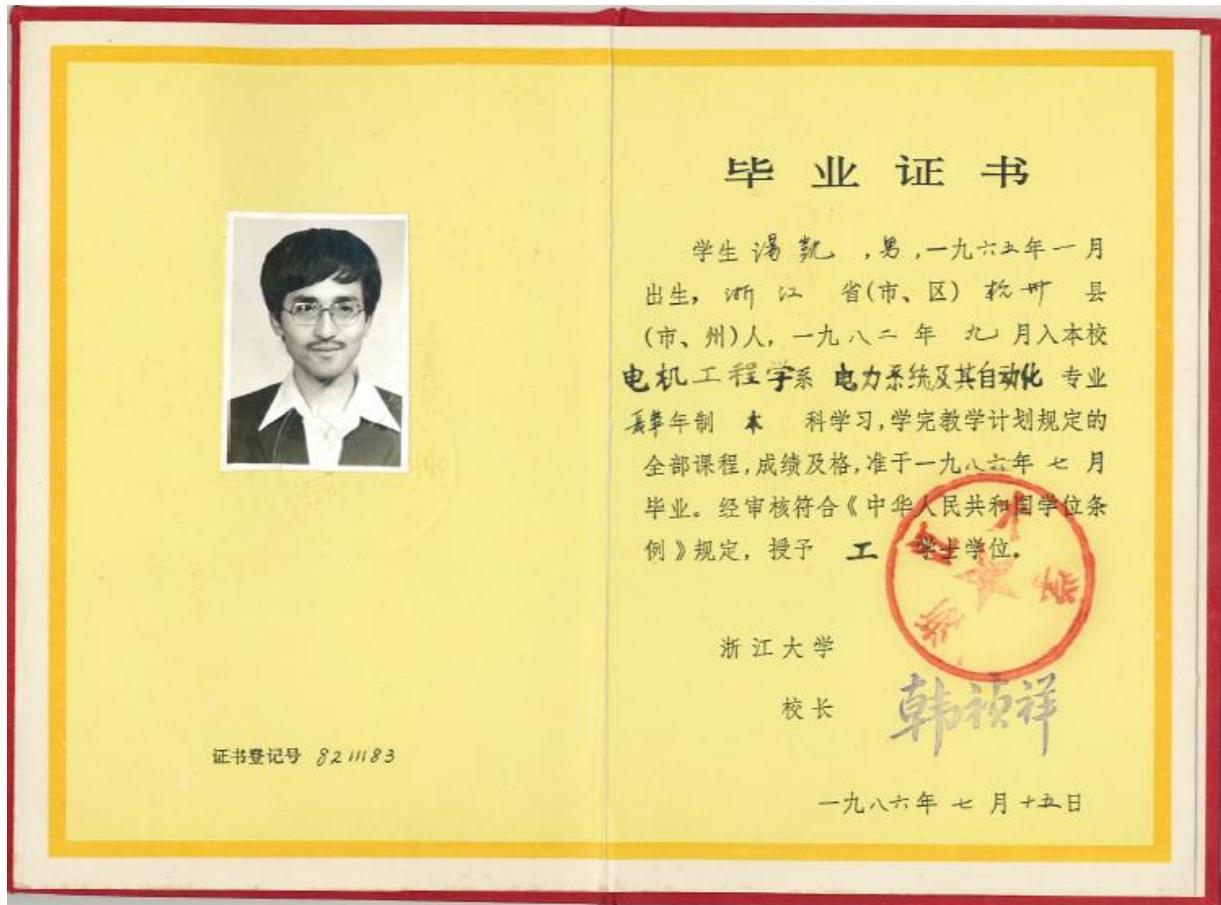


4.6 商务经理-汤凯

4.6.1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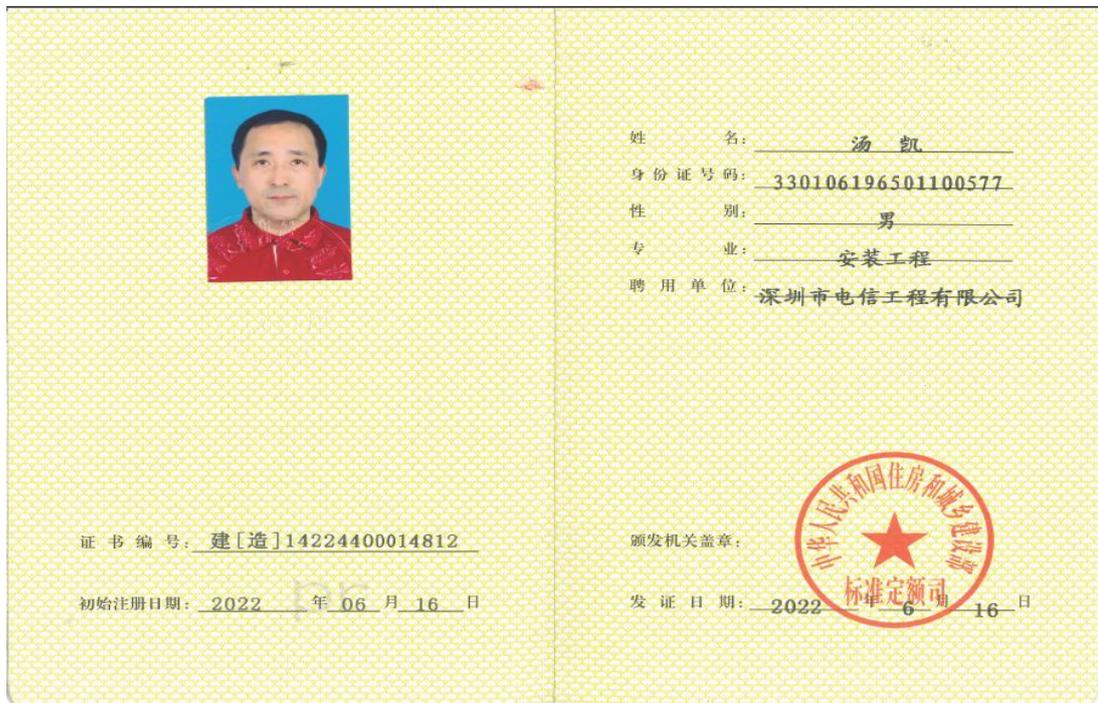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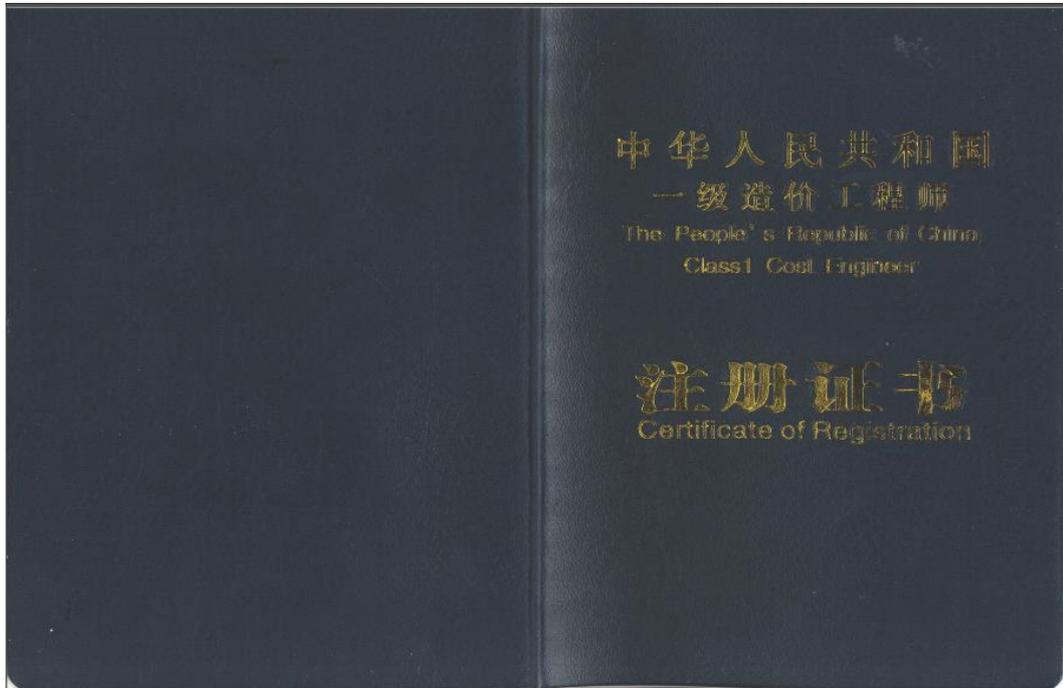


4.6.2 学历证





4.6.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4.7 资料员-陈华武

4.7.1 身份证



4.7.2 学历证





4.7.3 职称证



4.7.4 资料员证





4.8 劳资专管员-黄榕

姓名	黄榕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6199301150029
手机号码	13533768618	证件号			20201100149000001990

4.8.1 身份证



4.8.2 学历证





4.8.3 人力资源管理师证





4.9 安全员-李松泉

姓名	李松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2198601100034
手机号码	13723737394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3)0008918		

4.9.1 身份证



4.9.2 学历证





4.9.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h2>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p>编号:粤建安C3(2013)0008918</p>	
姓 名:	李松泉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1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08月02日
有 效 期:	2022年08月22日 至 2025年08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30日





4.9.4 职称证





4.10 安全员-游财权

姓名	游财权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3197905131015
手机号码	18002515855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4)0011909		

4.10.1 身份证



4.10.2 学历证





4.10.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h2>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编号: 粤建安C3 (2014) 0011909	
姓 名:	游财权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05月1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8月22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17日 至 2026年08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7日





4.11 安全员-孙其昌

4.11.1 身份证



4.11.2 学历证





4.11.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h2>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编号: 粤建安C3 (2014) 0015849	
姓 名:	孙其昌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08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13日 至 2026年11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4.11.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孙其昌 社保电脑号: 604516146 身份证号码: 43072319790808583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012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00129	7159.0	1002.26	572.72	2	12964	77.78	25.93	1	7159	35.8	7159	12.8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00129	7159.0	1002.26	572.72	2	12964	77.78	25.93	1	7159	35.8	7159	12.8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00129	7159.0	1002.26	572.72	2	12964	77.78	25.93	1	7159	35.8	7159	12.8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00129	7159.0	1002.26	572.72	2	12964	77.78	25.93	1	7159	35.8	7159	12.8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00129	7159.0	1002.26	572.72	2	12964	77.78	25.93	1	7159	35.8	7159	3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00129	7159.0	1002.26	572.72	2	12964	77.78	25.93	1	7159	35.8	7159	3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00129	7159.0	1002.26	572.72	2	12964	77.78	25.93	1	7159	35.8	7159	3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00129	7159.0	1002.26	572.72	2	12964	77.78	25.93	1	7159	35.8	7159	3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0129	7159.0	1002.26	572.72	2	12964	77.78	25.93	1	7159	35.8	7159	3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0129	7159.0	1002.26	572.72	2	7159	107.39	35.8	1	7159	35.8	7159	3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0129	7159.0	1002.26	572.72	2	7159	107.39	35.8	1	7159	35.8	7159	3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0129	7159.0	1002.26	572.72	2	7159	107.39	35.8	1	7159	35.8	7159	3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0129	7159.0	1002.26	572.72	2	7159	107.39	35.8	1	7159	35.8	7159	37.8	7159	57.27	14.32
2024	02	60000129	7159.0	1002.26	572.72	2	7159	107.39	35.8	1	7159	35.8	7159	37.8	7159	57.27	14.32
2024	03	60000129	7159.0	1002.26	572.72	2	7159	107.39	35.8	1	7159	35.8	7159	47.25	7159	57.27	14.32
2024	04	60000129	7159.0	1073.85	572.72	2	7159	107.39	35.8	1	7159	35.8	7159	47.25	7159	57.27	14.32
2024	05	60000129	7159.0	1073.85	572.72	2	7159	107.39	35.8	1	7159	35.8	7159	47.25	7159	57.27	14.32
2024	06	60000129	7159.0	1073.85	572.72	2	7159	107.39	35.8	1	7159	35.8	7159	47.25	7159	57.27	14.32
2024	07	60000129	7159.0	1073.85	572.72	2	7159	107.39	35.8	1	7159	35.8	7159	64.43	7159	57.27	4.32
2024	08	60000129	7159.0	1073.85	572.72	2	7159	107.39	35.8	1	7159	35.8	7159	64.43	7159	57.27	4.32
2024	09	60000129	7159.0	1073.85	572.72	2	7159	107.39	35.8	1	7159	35.8	7159	64.43	7159	57.27	4.32
合计			21477.0	12027.12			1988.7	662.97			751.8		811.81	713.67		213.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5e49f014fc68)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0129 单位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4.12 质检员-王如虎

4.12.1 身份证



4.12.2 学历证





4.12.3 质检员证

证书编码: 04423108000130000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王如虎

身份证号: 440882198410036839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3年03月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4.13 材料员-刘昭贵

4.13.1 身份证



4.13.2 学历证





4.13.3 材料员证





4.14 施工员-沈洁

4.14.1 身份证



4.14.2 学历证





4.14.3 职称证



4.14.4 施工员证





4.15 施工员-朱俊杰

4.15.1 身份证



4.15.2 学历证





4.15.3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 0442310300013000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朱俊杰

身份证号: 420582198512203597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3年 03月 1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4.16 施工员-朱建捷

4.16.1 身份证



4.16.2 身份证





4.16.3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 0442310300013000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朱俊杰

身份证号: 420582198512203597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3年 03月 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4.17 施工员-王安乐

4.17.1 身份证



4.17.2 学历证





4.17.3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 04423104000130000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王安乐

身份证号: 440301198104212333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3年 03月 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4.18 弱电工程师-胡芮

4.18.1 身份证



4.18.2 学历证





4.18.3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





4.19 弱电工程师-胡仙武

4.19.1 身份证



4.19.2 学历证





4.19.3 网络工程师证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Qualification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姓名：胡仙武
证件号码：42098419870313801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3月
级别：中级
专业：网络工程师
批准日期：2019年11月09日
管理号：31420191142002404178





4.20 弱电工程师-郑飞雄

4.20.1 身份证



4.20.2 学历证





4.20.3 网络工程师证





4.21 弱电工程师-曾轶

4.21.1 身份证



4.21.2 学历证





4.21.3 职称证





4.21.4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030044323024429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6-08-23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2 弱电工程师-彭少宁

4.22.1 身份证



4.22.2 学历证





4.22.3 低压电工证





5. 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代建）信号覆盖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9月29日





6. 特别提醒

我公司已知悉如下内容：

1、资信标文件不进行评审，将作为入围、定标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并提供清晰且信息完整的证明文件关键页扫描件，若因证明文件不清晰或提供不全，有可能导致不利于投标人的清标结果，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资信标文件届时将与资格审查文件共同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